

第三節 規劃目的與內容

本規劃小組係以一年為期，進行有關學校組織與行政、課程教學與評鑑、人員甄選與培訓、學生輔導與管理及學校綜合資源等各重要主題之規劃研究。

本規劃之主要目的有下列數項：

一、 規劃中輟學生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。

1. 研議選替學校的定位及其運作所涉及之相關法規。
2. 針對中輟學生的特殊需要，規劃選替學校的內部行政支援體系與組織架構。
3. 探究選替學校與外部環境的關係，包括選替學校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縱向隸屬關係；以及選替學校與學生家長、社區、及相關警政、民政、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的橫向合作關係。

二、 發展中輟學生選替學校之課程教學與評鑑。

1. 依據學生特質及其教育輔導之需求，規劃適性課程之主要內涵。
2. 探討選替教育課程之教學和多元評量方式。

三、 研擬中輟學生選替學校之人員甄選與培訓。

1. 研擬選替學校教育人員類別與比例
2. 劃分各類人員之角色職責與權限
3. 規劃各類人員之任用資格與條件

4. 規劃各類人員之甄選遴聘方式

四、探討中輟學生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與管理。

1. 研擬學生的輔導策略、措施與輔導計畫。
2. 研擬學生生活常規管理辦法與管教措施。
3. 規劃學校、家庭、社區聯合輔導網絡，及其運作方式。

五、分析中輟學生選替學校之設備與綜合資源。

1. 探討學校設校、維持運作所需之各項資源（人力資源除外）之取得與分配。
2. 規劃各類資源之運作與管理。

第四節 規劃研究方法與設計

B-15

本研究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九月止，進行為期一年的規劃研究。本研究係採文獻分析、專家諮詢、調查訪談等方法，蒐集與本研究子題有關之各類文件與實徵資料，並進行嚴謹之比較分析，以完成本規劃報告。

本研究將遵循下列六項步驟，循序漸進進行選替學校之規劃研究。

步驟一：文獻蒐集

組成專案研究小組，召開小組討論會議，進行各項研究分工，蒐集各國有關中途輟學學生選替教育或選替學校之各類相關資